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62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蘇琬祺

債 務 人 周如萍

債 務 人 蘇芳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蘇琬祺於民國103年起就讀致理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周如萍、蘇芳義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6筆共155,928元整。詎債務人蘇琬祺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5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周如萍、蘇芳義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28,453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01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6紙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6 附表  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621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453元	周如萍、蘇芳 義、蘇琬祺	自民國113年 5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 9月9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9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453元	周如萍、蘇芳 義、蘇琬祺	自民國113年 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